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对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及效益最大化。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按合理公允原则，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步丹璐、张永利、张军、胡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